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惠尔信、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惠尔信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0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取消
审计委员会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惠尔信的主办券商，对惠尔信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惠尔信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挂牌以来的公告、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惠尔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acfic.org.cn/shixin/new/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后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尔信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为33名。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8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1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尔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惠尔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惠尔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 日，惠尔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8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025 年 12 月 2 日，惠尔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 年 12 月 18 日，惠尔信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2025 年 12 月 18 日，惠尔信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惠尔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15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公司目前接洽的投资人均为私募投资机构，暂不涉及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合作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册股东。未来发行对象若涉及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 1 名，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认购金额约为 1 亿元，其最终是否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审批，公司将督促发行对象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明确拟发行对象的数量范围及类型，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审核，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5 年 12 月 2 日，惠尔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流程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 3、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委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预案、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该等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股东会审议流程

2025 年 12 月 18 日，惠尔信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无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惠尔信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

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 1 名，其最终是否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尔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暂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股价、市盈率、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功能、特性及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一）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6 元。2025 年 1-6 月公司未

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自 2024 年 10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发生大宗交易的天数为 2 天，累计交易股票数量 31.2133 万股，成交金额为 195.44 万元，成交均价为 6.26 元/股；发生集合竞价的天数为 23 天，总成交量 2.169 万股，成交额 27.51 万元，平均成交价格 12.69 元/股；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总成交数量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由于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7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750,00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11 月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 **5、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2024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25.61 倍。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每股收益下降至 0.35 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后静态市盈率（PE）为 28.53 倍。

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日月股份	603218.SH	39.79
宏德股份	301163.SZ	115.26
吉鑫科技	601218.SH	353.28
	平均值	169.44
惠尔信	874583.NQ	28.5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静态市盈率；本公司的指标以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

注：静态市盈率以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惠尔信发行后市盈率（PE）=本次拟发行价格/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2024年每股净收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或资产规模较公司更高，资产负债率更低，股票流动性更强，因此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公司属于新三板企业，公司以较低的 PE 倍数估值定价具备合理性。若剔除吉鑫科技和宏德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与日月股份较为接近。另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锡华科技(603248.SH)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公开发行前询价，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资料显示，锡华科技拟以 10.10 元/股价格发行，对应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 33.12 倍，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盈率较为接近，具备可比性。

另外，公司参考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来对本次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所属板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所属行业	市场板块	市盈率	
		均值	中位数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沪深北	45.72	40.56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三板	20.22	13.64
平均值		32.97	27.10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Wind，上述指标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并剔除倍数100倍以上及未盈利企业后计算得出

上表列示了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相关市场内企业的整体市盈率数据：该行业沪深北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 45.72、中位数为 40.56，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 20.22、中位数为 13.64，而两类市场的市盈率综合平均值为 32.97、综合中位数为 27.10。本次发行后市盈率，正处于所属行业两类市场板块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所覆盖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 6、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制造技术开发和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的工艺技术能够满足多种行业类型的核心零部件供应需求，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高精度、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在众多应用领域中，公司持续聚焦风电市场，通过风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助推国家新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近年来，在技术迭代加速、政策持续支持及可再生能源需求日益增长的多重驱动下，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增长势头强劲。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报告，2024年，全球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11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136GW，2009-2024年，累计装机容量年化复合增长率14.0%。据GWEC预测，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2025-2030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将超过982GW，新增装机量年化复合增长率8.8%。国内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51.39GW，同比增加25.55GW，增幅98.88%。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测算，每MW风电机组大约需要20-25吨铸件，因此，若按22.5吨/MW计算，至2030年全球风电铸件市场年需求量约为436万吨，较2024年增加约66%。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已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2023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另外还获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阴市百强企业”等荣誉。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拥有24项发明专利，121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工艺创新领域，公司不断自我革新，相继研发了“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其中“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在对大中型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过程中，充分实现生产的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该项技术属于2023年4月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所鼓励的铁模覆砂铸造技术，也是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之一。截至目前，部分风电产品已实现铁模覆砂工艺量产，新工艺逐步实现产业化，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转化，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客户群体稳定，具备一定的成长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行业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

## 7、2023年10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2023年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参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并经协商后定价。2023年10月31日，转让方阮琰峰与受让方徐惠民、高文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阮琰峰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00万股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徐惠民受让220万股股份，高文亚受让80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1,800万元，转让价格为6.0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系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触发后，阮琰峰将全部股份转让予徐惠民、高文亚，定价依据为参考2020年8月阮琰峰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利率10%，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与之相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外部投资人向公司直接注资的股权融资行为，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注入关键新动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较二级市场老股转让价格存在溢价具备合理性。同时，2023年10月的老股转让价格距今时间较久，参考价值有限。虽然2025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存在短期波动，但随着下半年订单交付量持续释放，截至11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业绩已扭亏为盈。自2023年以来，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张，同时公司为扩建产能相继开展了“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及“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当前两个项目均按预定计划推进，其中“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中部分机加工设备已转固并达产。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基本面长期向好，尤其是考虑到新建产能项目陆续达产后，预计未来能够支撑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市盈率为定价依据，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定价，与 2023 年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参考所处行业整体市盈率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定价，与2023年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股票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尔信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不适用股份支付；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十一、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的情形。

## **十二、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限售情况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确定。若认购对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或有自愿锁定承诺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规定和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并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若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尔信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惠尔信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惠尔信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惠尔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8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尔信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惠尔信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

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原材料采购。公司参考当前风电装配业务中每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水平，制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采购用途	拟采购数量上限(件)	拟采购金额上限(万元)
变桨轴承、变桨箱	风电装配业务原材料	864	8,200.00
变压器	风电装配业务原材料	72	4,400.00
发电机、发电机框架	风电装配业务原材料	144	4,650.00
外采轮毂	风电装配业务原材料	72	2,150.00
其他	风电装配业务原材料	—	600.00
合计			20,000.00

注：上述内容仅列示风电装配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清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原材料采购的金额上限。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各类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将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依据相应核定

本次募集资金流转安排如下：母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将以内部借款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惠尔信国贸）及孙公司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最终，募集资金将全部由惠尔信国贸或惠尔信新能源用于支付其风电装配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款项。上述资金流转路径与公司现有业务及资金流转模式相匹配，公司将建立全流程资金管控与追溯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流向清晰可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得以满足。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拟采购原材料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必需原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合理性。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实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所面临的经营性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维持高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加速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得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对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的需求，能够大幅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拟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情况。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

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惠民、高文亚	96,600,000	55.20%	0	96,600,000	49.54%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8,3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6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惠民、高文亚夫妇预计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8,3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6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惠民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惠尔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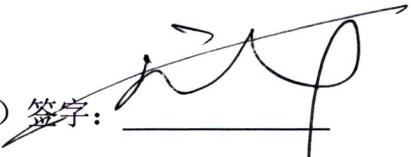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惠尔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译

项目组成员签字:  

万岱

洪宇轩



2025年12月19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